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2〕44号

湖南格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L6K6QIY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桔子洲街道天马村

法定代表人：周艳斌

我局于2022年6月1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6月9日下午18时47分你公司工人王芬春将所在的西康高铁XKZQ-3标段一工区生活区污水沉淀池内的污水用水泵抽排至龙潭河道（二类水体）。同时你公司的生活区沉淀池设有的溢流口以及自来水池下水道均通过明渠连接在河堤埋设的PVC管道通向龙潭河道，在明渠以及河道均发现有污水排放。你公司构成了涉嫌通过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2年6月10日由吴成细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违法主体）；

2. 周艳斌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2年6月28日由吴成细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3. 吴成细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2年6月28日由吴成细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

4. 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吴成细身份）；

5. 王芬春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2年6月10日由王芬春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责任人身份）；

6. 宁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2022 年 6 月 10 日由宁超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负责人身份）；

7. 情况说明（湖南格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该生活区由湖南格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负责，生活区现有工人 110 人，根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 61/T 943—2020》计算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0L \times 0.8 \times 110 = 9680$  升） $9.68m^3$ ，约为 9.68 吨）；

8.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2022 年 6 月 10 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情况）；

9. 询问王芬春调查询问笔录 1 份（2022 年 6 月 10 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共 5 页，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

10. 询问吴成细调查询问笔录 1 份（2022 年 6 月 28 日由执法人员朱行、叶正宝制作，共 5 页，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

11. 询问宁超调查询问笔录 1 份（2022 年 6 月 10 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共 4 页，证明该公司与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关系）；

12. 湖南格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王芬春劳务合同 1 份（2022 年 6 月 28 日由吴成细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双方劳务关系）；

13. 湖南格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复印件 1 份（2022 年 6 月 10 日由吴成细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双方劳务关系）；

14. 现场检查照片 18 张及 31 秒视频 1 段（由执法人员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违法事实）；

15. 叶正宝制作一工区污水排放平面图一份；

16. 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水质监测报



告 1 份--正为 (水) 字 [2022] 第 0695 号。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停止排放水污染物，拆除排污渠、水泵等排污设施，并封堵排污口，清除河道污染物。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2日

